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72,547,400 股变更为 472,477,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47,247.7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陆一品、冉艳

（4）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5）传真号码：0519-86575867

（6）邮政编码：213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8,039,422.3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2,54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136,8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2020 年度核发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总计 481.63 万元（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薪酬纳入公司董事薪酬范围）。薪酬情况详见《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前期向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 1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需在公司现有厂房中实施，因公司 2020 年对厂房进行整体规划、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放缓了“产品工作数据远程智能监测系统”、“机 / 电 / 控 / 互联网等一体化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综上，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进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将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总经理助理”变更为“总裁助理”。本次修订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8,039,422.3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2,54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136,8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9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伟	2000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加俊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20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伟

近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部分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卞加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签字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朱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伟	2019 年 3 月 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朱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朱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签字会计师卞加俊、质量控制复核人凌燕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立信的审计业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服务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1 年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基于对立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73,33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65,000.00	45,000.00
2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35,295.91	−9,704.09	78.44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9,840.15	−20,159.85	32.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62.22	−4,437.78	11.2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

按照预定投资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内完成前期工作、设备采购、设备与管道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562.22 万元。现公司按实际进度对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需在公司现有厂房中实施，因公司 2020 年对厂房进行整体规划、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放缓了“产品工作数据远程智能监测系统”、“机 / 电 / 控 / 互联网等一体化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综上，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进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相关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减速机。

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动力传动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制药等行业。

公司的减速机产品根据结构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齿轮减速机、摆线针轮减速机。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特点
齿轮减速机		1、传动效率高； 2、结构紧凑、体积较小； 3、结构灵活，可以满足各种工况要求。
摆线针轮减速机		1、结构紧凑体积小； 2、单级传动比大； 3、运转平稳噪声低，振幅方向，易维修。

其中，齿轮减速机可细分为两类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螺旋伞齿减速机		1、所有零部件均经已成熟优化技术设计； 2、传递功率覆盖 0.12-200kW，广泛应用于中小功率工业传动领域； 3、结构中的齿轮减速机与电机的快速联结，便于电机的安装； 4、传动比适合广泛，发挥形式几乎不受限制，因此，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是公司在日标市场中最受欢迎的产品之一。	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